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7號

原告 林炳宏
黃鳳雪

被告 張管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否則即不得提起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受有損害」，是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侵害。亦即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既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再者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此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以「身分法益」受侵害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為其要件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504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犯罪事實，侵害者係告訴人林昱函之身體健康法

01 益，並非侵害原告林炳宏、黃鳳雪與林昱函間基於父母子女
02 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亦即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林昱函，原
03 告林炳宏、黃鳳雪雖分別為林昱函之父、母，但非屬本件犯
04 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是原告林炳宏、黃鳳雪既非本件犯罪
05 被害人，亦不符因「身分法益」受侵害且「情節重大」者之
06 要件，即不具附帶民事訴訟原告適格之身分，自不得於本件
07 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
08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原告
09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
10 訟雖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並無礙於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
11 關係，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14 刑事第六法庭 法官 張瑾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
20 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林品宗